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62050001 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兰石重装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在经批准审核后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兰石重装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兰石重装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对专项说明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一并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审批程序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兰石重

装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经第 3 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同意兰石重装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兰石重装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兰石重装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3）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主要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与兰石重装相关的主要变动为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下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兰石重装已根据发布的准则制定并修订了有关的会计政策，并认为该修订的会计准则的采用对其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规范了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与兰石重装相关的主要变动为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原在“营业外收入”下的政府补助转出单独列报为“其他收益”。

兰石重装已根据发布的准则修订了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相应的列报和披露，并认为该修订的会计准则的采用对其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③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兰石重装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认为该修订对其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兰石重装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之后，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下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800,742.71
	资产处置收益	800,742.7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	-14,313,017.82
	其他收益	14,313,017.82



三、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9 日